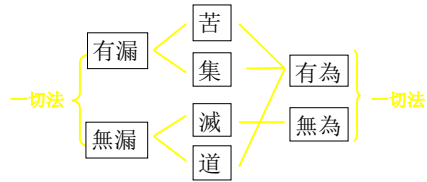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 總說一切法体(界品、根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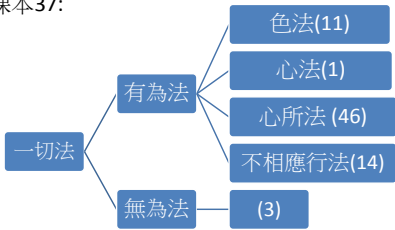
「有漏無漏法 除道餘有為」

法·有漏·無漏·有為·無為



五位七十五法

課本37:



法(Dharma):体用

- 原理、規則 (Principle)
- 原素(Elements)
- 教法(Teaching)
- 一切 (All)
- 涅槃(Nirvāṇa)

有漏法&無漏法

- 漏：煩惱
- 有漏法:隨增煩惱- 除道餘有為
- 無漏法:煩惱不隨增- 道諦&無為

有為法(*saṃskṛta-dharma*)

- *Sam + s+ √kr*
 - *Sam* 一起
 - *√kr* 造作
 - 因緣造作，有生滅化
- 世路 (*adhva*):road,time
- 言依:語言之所依
- 有離:離一切有為至涅槃
- 有事:有因，由因緣造作

色法(*rūpa*)

- 指一切的物質(physical matter)
- 空間相上- 質礙: 占有空間，有阻礙
- 時間相上- 變壞：隨時間而會變化或受外力的破壞。含有無常變化。
- 五根、五境和無表色等十一種

原子論(極微)

- 構成物質的最小單位稱「極微」
- 必七極微聚為一「微團」而存在
- 極微不可破壞
- 一極微至少具八事
 - 四大(能造):地、水、火、風
 - 四塵(所造):色、香、味、觸

四大種(地水火風)

- 一切物質所具備的特性
- 佛教最早的物質理論
- 四大種:
 - 地:堅性-能持:
 - 水:濕性-能攝:
 - 火:暖性-能熟:
 - 風:動性-能長

佛教「極微論」之引用

- 佛教本重「法」，不在分析物質。
- 由於解說之需要毘婆沙時代由勝論派引進。
- 以「法」為主而融攝物質論，非出發於物質論，於唯物傾向的勝論派不同。

五根 *indrya*

- 根：最勝、增上、光顯
 - 1) 勝用：取境之作用(五境)
 - 2) 增上：發識之作用(五識)
 - 3) 光顯：有能見聞之光明
2. 二種根
- 1) 扶塵根：一般感覺器官(為所依處)
 - 2) 勝義根(淨色根)：神經作用

五根

- 眼:發眼識取色境 (離中知)
- 耳:發耳識取聲境 (離中知)
- 鼻:發鼻識取香境 (合中知)
- 舌:發舌識取味境 (合中知)
- 身:發身識取觸境 (合中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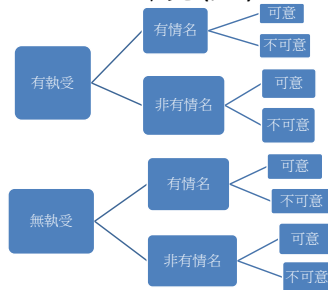
五境

- 五境：為五根所取，五識所分別之對象
- 五塵(欲)：心所貪染的對象，心起惱如塵染
-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

色境

- 眼根所對，眼識所了別
 - 顯色和形色兩種
 - 顯色：本色：青、黃、赤、白
差別：雲、煙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暗
 - 形色：長、短、方、圓、下、正、不正
- 以上20種為可見物顯於眼所見的種種特性

聲境 (p68)



香境

- 鼻根所對，鼻識所取
- 種類：
 - 好、惡、(感覺)，等香、不等香(有益身心與否)
 - 好、惡、平等：
 - 感覺好壞
 - 有益身心與否

味境

- 味境為舌根所取，舌識所認識
- 有六種：恬、醋、鹹、辛、苦、淡
- 其他味道由這六種混合而起

觸境

- 身根所取，身識所對
 - 能之觸所造之觸
 - 能造觸: 四大
 - 所造觸: 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饑、渴
- 滑：水火二大增盛而柔軟
澀：地火二大增盛而粗強
重：地水二大增盛而稱
輕：火風二大增盛而不稱
暖欲名冷，食欲名饑，飲欲名渴，因立果名

無表色(業)

1. 「表」由身口而表現令知(五根能取)
2. 「無表」不能見、聞、覺、知
3. 定心位或發自內心的善惡，由身口表現(有表)後，所留下的力用能持續一段時間名為「無表色」。

4. 体性

- 体:体非極微，由四大種所造，由身口表所引發，故名色
- 性:唯善惡二性

5. 作用：

- 造就習性
- 有妨善妨惡之功能
- Example:受戒之善体

心法：心王與心所

- 一切的精神和心理作用稱「心法」
- 心王：認識(精神)的主体，一切心理作的源頭。
- 心所：各種不同的心理作用
- 心王取總相，心所取別相
 - 總相：如青色、車、
 - 別相：如色之深淺、什麼車、喜好等

心法(法數)

- 心王：六識合為一心王
- 心所法：
 - 大地法 (10)
 - 大善地法(10)
 - 大煩惱地法(6)
 - 大不善地法(2)
 - 小煩惱地法(10)
 - 不定地法(8)

心心所相應(五種平等)

- 所依平等:所依「根」
- 所緣平等:所緣「境」
- 行相平等:境映於心的相
- 時平等:同時起
- 事平等:事是「體」,心王、心所各有其相應單一之體及用。如:苦、樂二受不會同時一念中起。

心王:心、意、識

- 心(*citta*):集起。總稱:能引起諸心心所及三業所造種種事業。
 - 意(*manas*/末那):。思量:思量所緣境及為心心所生起之依止。
 - 識(*vijñāna*):了別。認識:分別不同之境相而產生認識。
- (P.S.唯識之八=心、七=意、六=識)

心(*citta*)

- *Citta*:集起、種種: mind, memory. 總稱:一切精神體之統一。
- 集起:一切心心所法(種種)所集起。由造作、認識留下的一切所集(如資料庫)。
- 由心力引起諸心所並由之造作種種事業(主導的動力)。
- 唯識稱第八識為「心」

意

- *Manas* (未那): 思量 *intellect, intelligence, understanding, perception, sense*。
- 思量所緣境
- 所依：心心所生起之依止。
 - 身心交感中樞：為五根之所依，五根依意根才能存在或產生作用。
 - 認識作用的源泉：依意根生前五識乃至意識。

意根 (無間滅意)

- 意根：前剎那滅去之「識」
- 作用：俱有引發後剎那之「識」的作用，稱為無間滅意。
- Example：
 - 前剎那滅去之眼識能引發後剎那之眼識。
 - 前剎那滅去之意識能引發後剎那之眼識。(心識的作用為剎那生滅相續)

識

- *vijñāna*: 分別、了別。 *the act of distinguishing or discerning*
- 三種分別
 - 自性分別
 - 計度分別
 - 隨念分別
- 六識合為一心王

識之三種分別

- 自性分別：五識直接將對境之特性接收，而不加任何判斷、分別，又稱「無分別」。
- 計度分別：對資訊的分析、判斷、概念組構等，如這是黃色、花...
- 隨念分別：記憶、反思等等，如：這是母親最喜歡的花等...

心王(六識)

- 依根及所緣境分六識
- 六識：
 - 眼識:依眼根，緣色境，了別色境
 - 耳識:依耳根，緣聲境，了別聲境
 - 鼻識:依鼻根，緣香境，了別香境
 - 舌識:依舌根，緣味境，了別味境
 - 身識:依身根，緣觸境，了別觸境
 - 意識:依意根，緣法境，了別法境

別法處

- 意識所緣境稱為「法處」，不同於其他「法」的定義
- 所有意識能認識的、想得到的都在此「法處」的範圍。一切能思考、認識的「對像」。
- 包括75法中的無表、心所、不相應及無為等六十四法。
- 除五根、五境外。五境為五識之特定所緣

「六識」依根立名

- 所依勝：識功能隨根轉，識功能不隨境轉。
- 依不共因：
 - 各人有各之五根稱為不共。但五境則是所有人所共取。
 - 根為主觀能取，境為客觀所取

心所法

- 隨應心王而起的各種心理作用
- 分類：46法
 - 大地法 (10)
 - 大善地法(10)
 - 大煩惱地法(6)
 - 大不善地法(2)
 - 小煩惱地法(10)
 - 不定地法(8)

大地法

- 大：週遍
- 地：所行處之心王
- 法：心所法
- 遍一切心王所行處，只要六識任一起，大地法必共起
- 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、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

作意(*manaskāra*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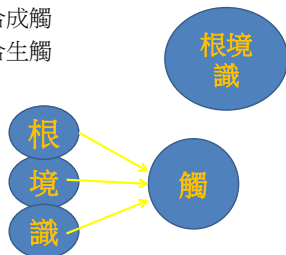
- 原文：能令心警覺
- *Manaskāra*: consciousness, attention of the mind
- 令心起警覺，專注於所緣境上
- 根境合和時，由於心的警動，才發為認識，此「警動」即為「作意」。

觸

• 觸心所：根、境、識三和合所生。

兩種說法：

- 1)經部:三和合成觸
- 2)有部:三和合生觸



受

• 領納為性，對外境的一種感覺，情緒的反應作用。

• 五種

苦受: 身苦:前五識 心憂:第六識

樂受: 身樂:前五識 心喜:第六識

捨受: 不苦不樂

想

- 取像：將外境取映於內心而形成一種內心的概念。
- 如：內心的顯形色，語言之言調



思

- 令心造作
- 有情的意志作用
- 對外境的意志反應
- 能以善、惡、無記推動其他心心所去造作
- 意業之體，身、口業之依而起
-思:意業 2)思所作:身、口業

欲

- 原文：希求所作事業
- 釋：對境界希求，想要什麼、想作什麼。
- 可善可惡

慧

- 原文：於法能有簡擇
- 對一切法的是、非、善、惡、染、淨等的辨別力、決擇力是此心所的功能。

勝解(Adhimukti)

- 原文：能於境印可
- *Adhimukti*: confidence
- 對境界堅固不移的殊勝理解(信念)。由深刻的理解後達到內心肯定的作用。

念(*smṛti*)

- 原文：於「緣」明記不忘
- *smṛti* : remembrance , reminiscence, thinking of or upon
- 對過去的經驗或所緣明記不忘

三摩地(*samādhi*)

- 原文:心一境性
- *Samādhi*: 等持 putting together , joining
- 令心專注於一境的作用，有此心所，才能精神集中。
- 定品詳說

大善地法

與「一切善心」俱起，體惟善性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1. 信 | 6. 愧 |
| 2. 不放逸 | 7. 無貪 |
| 3. 輕安 | 8. 無瞋 |
| 4. 捨 | 9. 不害 |
| 5. 慚 | 10. 勤 |

信

- 原文：「令心澄淨。於諦實業果中現前忍許」
- *Sraddha*: having faith , believing in , trusting , faithful , having confidence
- 對事物深刻了解(認許)後，由無疑惑(心淨)所生起的信念。特別指對三寶、四諦、業果等的信念。

不放逸

- 原文：「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。復何名修，謂此於善專注為性。餘部經中有如是釋：能守護心名不放逸。」
- *Apramāda*: careful , cautious vigilance
- 專注於善法的修行，將心維持於善法上，令不忘失

輕安

- 原文：「心堪任性」
- *Prasrabdhi*: ease
- 身、心的輕便與安適。身心輕便安適可增加身心對外的抵抗力和抗壓性，故說為「堪任性」。
- 身輕安：與前五識相應
心輕安：與意識相應

(行)捨

- 本文：「心平等性、無警覺性、說名為捨」
- *Upekṣa*: indifference, endurance, abandonment
- 心平等性：用功於善法時，使心平等，不浮不沉，不緩不躁，平等前進
- 無警覺性：不輕易受打擾

慚

- 無慚：
- 1) 「於諸功德及有德者。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」
- 2) 「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」
- 與無慚相反者即是慚：
 - 對善法、善事及有德之人，能起崇敬，想要跟隨之心。能分別善、惡，並進而能起行善之心。
 - 為自己的罪惡或過錯為恥。(自恥)

愧

- 無愧：
- 1) 「恭敬所敵對法、為諸善士所訶厭法說名為罪。於此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愧。」
- 2) 「於所造罪觀他無恥說名無愧」
 - ❖ 對罪惡之事心喜(恭敬)，不見過失(不見)，或不覺得可怕(怖畏)。
- 與無愧相反者即是愧：
 - 對他人所造之罪而恥之。
 - 自造罪後覺愧對他人或無臉面對他人(愧他)

無貪與無瞋

- 無貪：
 - 對順意之人、事、物的不染著
 - 情感面的作用
- 無瞋：
 - 對不順意之人、事、物不憎惡與能接受
 - 較為意志面的作用
- 無癡：慧心所為體為大地法

不害

- 原文:「無損惱」
- *Ahimsa: non-violence, non-cruelty*
- 定義:
 - 不迫害、不脅迫、不惹惱他人或有情
 - 無瞋的粗顯行相
 - 無瞋可以起慈(與樂)，不害可起悲(拔苦)

勤

- 原文:「令心勇悍為性」
- 釋義
 - 精勤於止惡行善
 - 對不善法的勤勞稱為「懈怠」
 - 四正勤:
 1. 未生惡令不生
 2. 已生惡令速斷
 3. 未生善令速生
 4. 已生善令增長

大煩惱地法

- 遍一切不善煩惱心: 當一有不善和煩惱心念起來時，此六心所必俱起
- 對身心的擾亂，令不自在念稱「煩惱」，對他起惡念謂不善。
- 有六法: 痴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沈、掉舉

痴

- 原文：「愚癡，即是無明、無智、無願」。
- 愚癡 *Moho*: darkness or delusion of mind: 心的朦朧、不清
- 無明 *Avidya*: ignorance, spiritual ignorance. 對事理錯誤的認知
- 無智 *Ajñāna*: unknowledgeable: 對事理無法作正確的判斷
- 無願 *Asamprakhya*: invisible, unclear, not bright: 朦朧、不清

放逸

- 原文：「不修諸善；是“修諸善”所對治法」。
- *Pramāda*: negligence, carelessness about 做事不用心，不精勤

懈怠

- 原文：「心不勇悍；是前所說“勤”所對治」
- *Kausīdya*: sloth, indolence 不想做事

不信

- 原文：「心不澄淨；是前所說“信”所對治」

惛沈

- 原文：「身重性、心重性，身無堪任性、心無堪任性，身惛沈性、心惛沈性，是名『惛沈』」
- *Styāna*: dense, stiffen, bulky
- 身心的惛昧沈重，提不起精神，提不起勁，身心不堪作善性。
- 惛沈睡眠為修定的障礙：於所觀境不明了。
 - 前五識相應為身惛沈
 - 第六識相應者為心惛沈

掉舉

- 原文：「令心不靜」。
- Auddhatya: arrogance, insolence, disdain
- 心輕浮躁動，心念高舉，內心不平靜，打妄想，胡思亂想
- 掉舉惡作為修定之障礙：無法專注所緣境
 - 心掉舉：這裏所指
 - 身掉舉：身掉、口掉
 - 惡作：對過去的追悔

大不善地法

- 遍一切不善心的心理作用
- 無慚：
 - 1) 「於諸功德及有德者。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」
 - 2) 「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」
- 無愧：
 - 1) 「恭敬所敬對法、為諸善士所訶厭法說名為罪。於此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愧。」
 - 2) 「於所造罪觀他無恥說名無愧」
- ❖ 對罪惡之事心喜(恭敬)，不見過失(不見)，或不覺得可怕(怖畏)。

小煩惱地法

- 1) 煩惱法(無明相應)，2) 各別起，3) 唯第六意識應，4) 修所斷
- 有十法：
 - 1) 忿：發怒、生氣，瞋的等流。依於瞋而後起忿。對不適意之境所以的強烈情銳作用。
 - 2) 覆：覆藏，隱藏自己過失的心理作用。
 - 3) 慳：不肯助人的心理作用，包括法、財、精神、時間等等。

慢：「對他心拳」

- 在自他比較下所生起的高傲之心
- 七種
 - 1、慢：1) 輕視不如自己者，2) 不尊重等同自己者
 - 2、過慢：1) 自認勝於跟自己一樣者，2) 不服勝於自己者
 - 3、慢過慢：於勝計己勝，認為自己強於勝過自己很多者

- 4、我慢：以五蘊身心著有我而起的自我中心感
- 5、增上慢：未証自錯認為証：果位和定功德
 - 如明知未証而言証，為大妄語
- 6、卑慢：自卑而產生的傲慢
- 7、邪慢：邪見而產生的傲慢。如，以自作惡事為大功德。斷威論者言：「無因果功德」。

不相應行法 (14)

- 行蘊所攝
 - 心所法 & 非心所法
- 非色法(物質)非心法(精神)
- 有部認為是「實法」，經部認為是「假法」
- 解釋：
 - 因果關係的「自然法則」，不離有為生滅
 - 抽象概念
 - 為修行所立
 - 哲學性質

4 (眾)同分

- 使有情眾生具有共通特點的法則(因)
- 有情眾生具有的共通特點(相似)
- 二種：
 - ❖無差別同分：同種類的共通性質
 - 例：一切有情皆有情識的作用
 - ❖有差別同分：不同種類的不同性質。使一種類和他種類能有所區分：
 - 例：有情中，人類和其他動物不同

5 無想定：

- 欲得無想果而修之定：
- 外道(印度教)認為精神作用之止息為解脫
- 非佛教聖者所修，非真解脫之方法
- 止息心心所為先
- 世親和經部認為是假法，且細心非完全止滅
- 有部認為是「實體」，且完全無心

6 無想果：

- ❖無想天之果報，由修無想定而來
- ❖修什麼定，由生前之定力餘勢，死後就會投生於之相應天界中，餘勢一失就再投胎(欲界)。
- ❖位置：色界-第四禪-廣果天-高勝處
- ❖「此為實有物，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之不起」

7 滅盡定 (nirodhasamapatti)

- 「此滅盡定為求靜住，止息想作意為先。……此滅盡定唯在有頂(天)，即非想非非想處」
- 靜住: 涅槃的寂靜之住。佛教聖者為求相似涅槃之寂靜而修之定。
- 又名滅受想定，以非想非非想處之有天為依處，止息受想為先而修。
- 三果聖者能入: 見所斷及非想非非想定之能力者方能起。
- 為有漏定，不與無漏慧觀相應
- 唯識認為是無漏定而放於無為法中

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

- 四相本為萬物變化的四種現象(經部)，有部將其實體化後，成為現象背後的法則
- 經部: 生: 「本無今有」，住: 「相續隨轉」，異: 「前後有別」，滅: 「相續之斷」。
- 有部認為是四種現象背後的原理，而非單是現象，故為「實法」。如「生相」是令有為法生起之體
- 四本相&四隨相
 - 四本相能作用於物和其他三本相上、四隨相上
 - 四隨相只能作用於個自之本相上
 - 九法俱起，八一有用

語言觀念: 名、句、文

- 語言作用本為世間共許下，產生的使用規則。但這作用不只涉及聲音的高低曲折或圖形的變化，更我們的認識層面。有部將這些複雜規則和其所產生的認識實體化後，便成實有法了。
- 也可說是佛教對印度語言的一種系統分析和規範。
- 語言結構: 名 *nāma*、句 *pada*、文 *vyañjana*。

文

- *Vyañjana*: mark, letter
- 指單音或字母: 如a(阿), ā(阿--)
- 印度古語或梵語為拼音文字, 如現在西方語言
- 目前所知的梵文由13母音和35個子音所組成
- 母音: a ā i ī ṛ ṝ e ai o au
- 子音: ka kha ga gha ṅa/ ca cha ja jha ṅ.....
- 二文以上稱為文身, 即成為「名」
- ✖有部認為是「實法」

名

- *Nāma*: name, term, vocabulary
- 名稱, 單字
- 「名謂作想」, 「隨音聲歸赴於境」
- 名稱具有指涉事物, 讓內心產生外物概念(想)的作用。
- *rūpa, bodhi, Buddha*
- 此作用有部認為是「實法」

句

- *Pada*: locality(of *nāma*)
- 「句者謂章, 詮義究竟」
- 「名」有規則系統的組合而成為句, 如此即能表達完整的意思。
- 如: *pitā vanaṃ gatvā putraṃ tatra tyajati*
- 兩個以上之句為句身。一篇文章即為多句身。
- 因為「句」有「詮義」之功能, 故為實法。

無為法

- *Asaṃskṛta-dharma*
- *a + saṃ + √skṛ*
 - *saṃ together*
 - *√skṛ do, act*
 - *saṃskṛta-dharma : put together*
 - *composed, conditioned or active things.*
 - 有造作，因緣所成，有為法
 - *a* 否定 → 無造作，無因緣所成，無為法
 - 沒有生滅變化

無為法論 (1)

- 阿含經:
 1. 理體與現像
 - 緣生法: 萬物生滅變化的現像 → 有為法
 - 緣起法: 現像背後之法則理本 → 無為法
 2. 輪迴與涅槃
 - 有為法: 生命的現像 → 惑業苦的無始輪迴
 - 無為法: 涅槃 → 惑業苦的終止

無為法論 (2)

- 有部
 - 有為無為同一層次，非理事之關係，故有為無為不必然交涉相關。
- 大眾部:
 - 理事之關係同阿含之緣起與緣生
- 大乘
 - 本體與現像 (與理事稍有不同): 無為法是本體，有為法是現像，如水與波。涅槃為萬法之體 → 無為，緣起與緣生皆為現像 → 有為

有部三種無為

- 以修行解脫為中心而成立
- 1. 虛空無為 *ākāśa*
- 2. 擇滅無為 *pratisamkhyānirodha*
- 3. 非擇滅無為 *apratīsamkhyānirodha*

虛空無為 *ākāśa*

- 定義:「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由無礙故色於中行」
- 「虛空無為」是空間的特性，是超越現象生滅背後的法理。
- 其法體是實體有，因為此法理，一切物質能在空間中運動，來去自如。
- 一般所謂的空間稱「空界」，為可見之色法

虛空無為vs 空界

- 阿含經：虛空=空界
- 上座部:虛空=空界 → 有為
- 經部:虛空=空界 → 無為 → 假法
- 有部:空界 → 有為法
虛空 → 無為法:理體

擇滅無為 *pratisamkhyānirodha*

- 「擇滅以離繫為性」
- 擇: 簡擇, 為「慧」的作用
- 滅: 煩惱滅。究竟滅為「涅槃」
- 阿含經之無為=涅槃
- 離繫: 離煩惱
- 擇滅無為: 以智慧簡擇, 漸滅煩惱, 達涅槃。
- 「智慧簡擇」是有為, 「煩惱滅」是無為

非擇滅無為 *apratīsamkhyānirodha*

- 「畢竟礙當生」
- 「緣缺不生」: 由緣缺(礙)而永不生。
- 1. 煩惱之非擇滅: 如煩惱斷後成聖人, 不再具凡夫性, 缺乏煩惱再生的因緣, 即為「煩惱之非擇滅」。
- 2. 一般有為法: 眼識生時, 同一剎那之耳識不生即成緣缺永不生。